

于田县 2026 年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

一、小学阶段：国家为每名非寄宿制小学生每年补助 2345 元、寄宿学生补助 3895 元。

补助内容有 5 项：①小学走读生公用经费 720 元、住宿学生 1020 元；②免费教科书费 105 元；③取暖费 120 元；④营养膳食补助 1400 元（一天 7 元）；⑤寄宿学生生活补助 1250 元（早餐、晚餐一天 6.25 元）。

二、初中阶段：国家为每名非寄宿制初中生每年补助 2640 元、寄宿学生补助 4440 元。

补助内容有 5 项：①初中走读生公用经费 940 元、住宿学生 1240 元；②免费教科书费 180 元；③取暖费 120 元；④营养膳食补助 1400 元（一天 7 元）；⑤寄宿学生生活补助 1500 元（早餐、晚餐一天 7.5 元）。随班就读生公用经费每名中小学学生（包括随班就读、送教上门）补助 6000 元。

于田县 2026 年义务教育学生优待政策

1. 疆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，每人每年补助 7000 元，补助对象为疆内初中班学生，补助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。

2. 内地新疆高中班经常性经费 7 个办班省市所承担的日常办学经费，普遍达到每人每年 1.2 万元以上，自治区每人每年拨付 2700 元经费，用于支付内高班师生交通、伙食、医疗费、学费补助，以及新生培训费，招生录取费等。